

修正後			修正前			修正說明	
嘉義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			嘉義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				
序列	職稱（職務列等）	備註	序列	職稱（職務列等）	備註	<p>一、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暨編制表修正，於本表中增置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及減列助理管理師之職務及職等。</p> <p>二、為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修正第4、第5及第7序列職務，第4序列增置高級分析師「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」、第5序列增置分析師「薦任第7職等」及第7序列減列助理管理師「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」。</p> <p>三、說明現職第6序列及第7序列具有任用資格人員，得併同參加第5序列行政性職務（科員、組長及幹事）陞遷甄審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	
1	消費者保護官（P10-P11）		1	消費者保護官（P10-P11）			
2	副處長（P09-P10）、秘書（P10）		2	副處長（P09-P10）、秘書（P10）			
3	秘書（P09）、科長（P08-P09）、消費者保護官（P08-P09）		3	秘書（P09）、科長（P08-P09）、消費者保護官（P08-P09）			
4	專員（P08）、督學（P08）、技正（P08） 高級分析師（P07-P08）		4	專員（P08）、督學（P08）、技正（P08）			
類別	行政性職務	技術性職務	類別	行政性職務	技術性職務		備註
序列	職稱（職務列等）	職稱（職務列等）	序列	職稱（職務列等）	職稱（職務列等）		
5	科員（P05或P06-P07） 組長（P05-P07） 幹事（P05或P06-P07）	分析師（P07） 技士（P05或P06-P07） 管理師（P05或P06-P07） 護理師〔師（三）級〕 營養師〔師（三）級〕	5	科員（P05或P06-P07） 組長（P05-P07） 幹事（P05或P06-P07）	技士（P05或P06-P07） 管理師（P05或P06-P07） 護理師〔師（三）級〕 營養師〔師（三）級〕		
6		技佐（P04-P05或P06） 護士（士（生）級）	6		技佐（P04-P05或P06） 護士（士（生）級）		
7	辦事員（P03-P05）		7	辦事員（P03-P05）	助理管理師（P03-P05）		
8	書記（P01-P03）		8	書記（P01-P03）		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、第8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8條第2項規定訂定。</p> <p>二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，包含因編制員額較少致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，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案件之機關學校職務。</p> <p>三、如經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分發，先以所具資格較低之技佐職務任用者，免予辦理甄審；符合薦任任用資格者得優先陞任，免辦理甄審。</p> <p>四、本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</p> <p>五、第5序列行政性職務（科員、組長及幹事）出缺，得由現職第6序列及第7序列具有任用資格人員，併入該次甄審名冊內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各序列相當層級辦理。</p>			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、第8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8條第2項規定訂定。</p> <p>二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，包含因編制員額較少致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，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案件之機關學校職務。</p> <p>三、如經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分發，先以所具資格較低之技佐職務任用者，免予辦理甄審；符合薦任任用資格者得優先陞任，免辦理甄審。</p> <p>四、本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</p> <p>五、科員職務出缺，得由現職第6序列及第7序列具有陞任科員職務之任用資格人員，併入該次甄審名冊內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各序列相當層級辦理。</p>				